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Y007-03

修正案号: 39-0436

- 一. 标题: 检查运七飞机起落架收放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 1990年9月20日以前交付的所有运七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服务通告 90-Y7-32-0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运七飞机在飞行使用中发生起落架收放系统故障。为此,要求对上述运七飞机,按照西安飞机工业公司90-Y7-32-01服务通告的规定,于1990年10月31日前,对起落架收放系统进行一次检查和调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7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7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